

大吉拍卖使用章程

【运营公司】株式会社En-Power

第 1 条(章程的适用)

1. 株式会社En-Power（以下称“本公司”）依据本大吉拍卖使用章程（以下称“本章程”）的规定，举办大吉拍卖会。

本章程以大吉拍卖会能顺利运营为目的，对必要手续进行了规定，适用于本公司与会员之间关于使用大吉拍卖会的所有合同（以下称“会员合同”）。

2. 本公司在希望入会者申请大吉拍卖会员的时刻，视为已同意本章程以及托售人公约事项、买受人公约事项的内容。

第 2 条(章程的变更)

1. 本公司可能会在未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变更本章程。变更本章程时会通知会员。但是，根据本公司的判断，认为本章程的变更会对会员有重大不利时，应在一定的期间内将变更后的章程内容通知会员，变更本章程。
2. 最新的章程应刊载在本公司的主页上，从刊载的时刻起生效。
3. 如果主页上刊载的本章程与章程变更时的通知，在内容上相互矛盾或抵触时，通知事项作为新的章程优先适用。

第 3 条(通知或联络)

1. 本公司向会员发出的通知，除非另有特别的规定，可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在大吉拍卖的主页上刊载等，本公司认为适当的方法进行。
2. 通过在大吉拍卖的主页上刊载前项的通知时，该通知自刊载在主页上的时刻起生效。
3. 本条第1项的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进行时，应对会员申报的邮箱地址或住址发送，自发送时起已过1个工作日的时刻，视为已完成该通知。

第 4 条(名称及运营事务局)

拍卖的名称为“大吉拍卖”（以下称“本拍卖”）。拍卖的运营由本公司进行，拍卖运营事务局（以下称“本事务局”）设置在本公司内。

第 5 条(经营品种)

本拍卖作为旧物市场，经营宝石、贵金属、手表、名牌包、皮革制品类的买卖及中介业务。

第 6 条(本拍卖的运营)

1. 本拍卖，仅限会员使用。
即使是与会员有合同关系的委托方等也同样。
2. 成交的商品存在从外观无法辨别的瑕疵时，买方应在本拍卖举办日的第二天起两周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但是，如果买方已经知道该瑕疵，或即使有瑕疵也能达成合同的目的时不在此限。

另外，超过该期限的申诉概不受理。

3. 成交后本公司判断为不正当的商品（是指仿制商品、类似商品、失窃品、遗失物、他人所有物、其他违法商品等，按照社会共识的观念本公司判断为不正当的商品。），本公司及买方可解除对该商品的交易。

但是，除法令等有规定的情况外，该期间为自该商品中标日起3个月以内。

4. 关于本条第2项或第3项中规定的事项，本公司在市场外销售卖方委托的商品（以下称“销售受托商品”）中发现时，对该事项的责任由卖方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另外，以该事项为原因解除了与该商品相关的买方与本公司的买卖合同时，该商品相关的卖方与本公司的销售委托合同也被解除，本公司向卖方及买方退还已收取的手续费。

5. 关于本公司上架的销售受托商品，如果买方就本条第2项规定的事项，向本公司进行的申诉在该项规定的期间内时，则申诉在到达本公司的时刻，视为已向卖方提出了该事项的申诉，本公司应向委托的卖方通知收到该申述。

另外，本公司受卖方的委托销售的商品，如果买方向本公司进行了本条第3项中规定事项的申诉，本公司应迅速通知卖方。

6. 本公司在按照前项前段的规定通知后，关于瑕疵的对应，可能会让卖方和买方之间直接沟通。

7. 关于成交商品，为了向鉴定机构或制造商确认，不得需要2周以上的时间时，应在拍卖举办日的第二天起2周以内向本公司申请延长交涉期间，交涉期间延长时，可以在原来的交涉期间上再延长30天。

另外，关于本公司受卖方委托销售的商品，在本项前段规定的期间内收到了延长期间的申请时，在申请到达本公司的时刻，视为已向卖方提出了本项前段的申请，本公司应向委托的卖方通知收到该申请。

8. 当本公司判断无法维持本拍卖的顺利运营时，可能停止或中止该运营。

9. 由于前项的停止或中止使得会员遭受损失时，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10. 即使本条第8项停止或中止的事由已解除或恢复，本公司也不承担重启本拍卖的义务。

第 7 条（举办场所）

本拍卖的举办场所为东京都新宿区西新宿6-8-1住友不动产新宿Oak Tower19楼。

2022年11月～2023年4月拍卖会，在东京都新宿区西新宿八丁目15番17号住友不动产西新宿2号馆大楼3楼举办。

不能在指定的会场举办时，应在事先通知变更后，在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会场举办。

第 8 条（举办日、举办时间及举办方法）

1. 举办日为每月的4、11、18、25日，每月定期举办4次。

2. 举办时间原则上为10点00分到18点00分。但是，有时也会根据进行状况等延长。

拍卖采用竞拍方式，以提交了最高竞拍金额的人作为商品的买受人。

3. 拍卖会举办的4天前到前一天为商品的预展会及竞拍日，举办日作为竞拍日及交涉日，会员对商品进行竞拍，在举办日的第二天根据竞拍金额确定买受人。

如果无法举办时，会变更举办日，并事先通知会员。

第 9 条(入会资格)

入会资格者须持有旧物营业许可证（由所辖都道府县公安委员会发行，且具有行商资格之物），本拍卖的入会对象，为遵守本章程，希望进行公正的销售、购买的人员。

第 10 条(会员注册)

1. 使用本拍卖，必须事先进行会员注册。
2. 会员注册，由希望入会人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方法申请，在本公司批准后完成。另外，会员注册完成后即视为会员合同成立。

3. 本公司认为注册会员的申请人有以下事由时，可能不会拒绝会员注册的申请。

另外，关于拒绝的理由，我们不承担任何披露义务。

- 1 申请会员注册时申报了不正当的事项时
- 2 会员注册的申请内容不完备时
- 3 违反过本章程者提出申请时
- 4 未成年人等，难以单独有效地签订合同时
- 5 反社会势力或属于联合国制裁国等的人员的申请时
- 6 其他本公司判断为不合适时

第 11 条(会员的责任)

1. 会员应自己负责使用本拍卖，对于因使用本拍卖而给自己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应同意自己负责。
2. 会员不可向第三方披露、出借、共享本公司赋予参加拍卖的会员，通过终端等使用的ID、密码等参加拍卖所需的信息（以下称“认证信息”），并应严格进行管理（包括密码的适当变更），以免泄露给第三方。
3. 因认证信息管理不善、使用上的过失错误、第三方的使用等造成会员及其他人员蒙受损失时，本公司概不负责。
4. 第三方使用会员的认证信息使用本拍卖时，该行为视为会员自身使用，会员承担对该使用的使用费的支付、以及其他一切债务。此外，因该行为使得本公司遭受损失时，会员应弥补该损失。
5. 为了确保会员使用本拍卖的安全性，本公司在包括紧急情况在内的各种情况下，都不会接受电话等认证信息的确认或重新发行的请求。

因遗失等需要确认或重新发行认证信息时，会员应按照本公司另行规定的方法申请。

第 12 条(入会费 · 年会费)

入会费和年会费免费。

第 13 条(参加费)

会员作为拍卖参加费，向主办方支付以下规定的金额。

每1次举办 3,000日元（含消费税）

拍卖参加费，托售人、买受人都是每次举办时，在达成了1件以上的交易时请款。

第 14 条(手续费)

本拍卖针对商品的托售及成交，从卖方、买方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手续费金额在本章程之外另行规定。

第 15 条(会场的使用)

1. 使用会场必须得到本事务局的许可。

2. 会员以外不能使用。

3. 入场时，请在接待处登记入场，务必佩戴本拍卖指定的名牌。

4. 请携带旧物营业执照。另外，参加人让其代理人、雇员等从业者（以下称“代理人等”）参加时，必须让该代理人等携带国家公安委员会规则中规定样式的行商从业者证。如果未携带，会被拒绝入场或被要求中途退场，敬请了解。

第 16 条(拍卖中物品的管理)

除事先已将物品委托给本事务局外，物品在成交之前由卖方自行负责管理，成交品在本拍卖中交付后，由买方自行负责管理。万一有遗失、破损等情况时，只要本拍卖没有重大过失，由所有者自行承担该责任。

第 17 条(会员解约)

1. 会员可随时解除会员合同。

2. 进行前项的解约时，会员应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方法向本公司发出解约通知。

第 18 条(本公司解约)

1. 本公司通过在解约日的30天前通知会员，可随时解除会员合同。

2. 本公司认为会员符合以下各条中的任意一条时，可无需事先通知会员或催告，解除会员合同。

3. 根据本条解除了会员合同时，会员不得提出异议。

1 提出威逼性的要求、或超出法律责任的不正当要求的行为

2 关于交易进行威胁性的言行、或使用暴力的行为

3 使用虚假行为或进行威逼，妨碍本拍卖担当人的业务的行为

4 在参加本拍卖中进行违法的行为

5 不遵守本章程及基于本章程的本拍卖运营上的规则的行为

6 不遵照基于本章程及基于本章程的本拍卖运营上的规则的事务局指示的行为

7 其他以前面各项为基准的行为

- 8 托售商品不通过本拍卖，而是托售会员、成交会员双方暗箱交易的行为。
 - 9 转让或出借利用品牌拍卖网站及ID的权利的行为。
 - 10 会员等属于下述①至⑨的人员（①黑社会团体②黑社会团体成员③黑社会团体准成员④黑社会团体相关企业或相关人员⑤总会屋（股东大会破坏专家）⑥社会运动标榜团体⑦特殊智能暴力集团⑧董事、实际经营者为反社会势力及曾经是反社会势力的人员⑨其他符合前项各项的人员（以下称为【反社会势力】）
 - 11 会员等以谋求自己、自己公司或第三方的不正当利益为目的，或以对第三方造成损失为目的，利用反社会势力等的行为
 - 12 会员等，向反社会势力提供资金或提供便利等，直接或积极协助或参与反社会势力的维持、运营的行为
 - 13 会员等，明知是反社会势力却不正当使用等的行为
 - 14 会员等，与反社会势力有着应受到社会谴责的关系的行为
- 另外，会员等必须保证不符合上述各项中的任意一项，并且未来也不会符合。如果保证是虚假的，会成为强制退会对象。

第 19 条(关于参加章程的适用限制)

如果本章程的规定违反本拍卖的交易所适用的相关法令，则该规定仅限于此，不适用于与该客户的合同。

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不影响本章程以外的规定的效力。

第 20 条(禁止事项)

会员不可进行以下行为。

- 1 让会员以外的人参加拍卖。
- 2 托售不正当品及疑似不正当品的商品。
- 3 托售疑似失窃品、遗失物等的商品。
- 4 其他违反本拍卖规定的各项章程、各项规定以及参加基本合同中规定的条款。

第 21 条(商品检查及商品检查目的)

本公司进行的商品检查行为，是以上架不与托售限制相抵触的商品以及托售店的申报内容为前提，以站在公正、准确、客观的立场进行评分为目的的行为，对于商品检查的结果，本公司概不责任。

另外，原则上不接受对评分的质疑。

- 1 实际的商品检查，是对内包装、外包装、功能分别进行评价，对这些进行的综合性评价为综合评价。
- 2 关于与评分对应的判断出的瑕疵，有时会不进行记载。
- 3 对于省略了记载的与评分对应的瑕疵，有时会成为免责事项。
- 4 C级、废品的商品，原则上不在投诉对象范围内。

第 22 条(发生投诉时的协助)

在发生投诉时，会员应协助获得有建设性的且圆满的解决，当本公司进行调停时，应遵守该结果。

另外，应绝不进行给其他会员和主办方带来困扰的行为，或作为会员不合适的行动（脱离业界常识的要求或妨碍投诉解决的延误行为等），对本拍卖给与协助。

第 23 条(注意事项)

1. 拍卖中流通的商品，因为是过去生产出的新产品在经过各种各样的使用环境后重新流通，基本上是以不是所有的商品都处于可以直接转卖的状态为前提进行判断的。
2. 拍卖中流通的商品是未使用品或二手品，因此关于该商品的品质状态，可能会因会员各自价值观的不同、或因所处“托售方”“买受方”的立场不同而产生不同的见解，对此应予以理解。
3. 关于托售信息中没有记载的事项的索赔，全部不属于索赔对象。
4. 关于托售信息中没有记载的事项的索赔对应，条件是考虑到制造年份、评分、商品固有的特性（包括气味）等商品信息的内容，以拍卖的健全化为前提进行对应，以便在托售、买受的立场改变时也能得到同等的解决。

第 24 条(关于内外包装的投诉对应)

仅限本公司认定买受会员的投诉内容，与展出商品明细相比有着明显的差异时，且本拍卖认可时。

原则上进行降价（打折）对应，但当本公司认定商品状态与展出清单相比，有着明显的差异时，有时会进行解除合同（取消）的对应。

第 25 条(当天合同的解除)

会员通过支付以下规定的取消罚款、以及成交手续费、中标手续费，在拍卖举办当天的受理时间内申请解除合同时，可以解除买卖合同。

另外，关于当天合同的解除，本公司通过电话受理成交店或托售会员的解除申请，并将其通知对方。

万一由于对方不在等无法取得联系时，本公司会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由于成交会员的原因申请解除合同时

成交商品价格的10% + 手续费（成交金额的2%+消费税）

由于托售会员的原因申请解除合同时

成交商品价格的20% + 手续费（成交金额的3%+消费税）

第 26 条(特别举办拍卖的手续费)

关于活动拍卖等特别举办的特别费用，可能会另行通知会员并适用另外的费用。

第 27 条(其他特约)

以下章程属于本章程的特约。本章程和特约存在相互矛盾或抵触的规定时，特约应优先于本章程适用。

- 托售人公约事项
- 买受人公约事项

第 28 条(准据法、管辖法院)

本拍卖章程的成立、生效及解释以日本法律为准据法。

另外，起因于本拍卖的服务或与其相关的本公司与参加者之间产生的纠纷，以东京地方法院或东京简易法院作为第一审的专属合意管辖法院。

附则

本章程于2022年4月1日制定，并于同日起生效。

附则

本次修订于2023年12月23日起实施。